

附件 2

2024 年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是主管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统一管理海南省林业局。履行主要职责有：

（一）履行全省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战略、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起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推进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定本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市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依职权负责本省管辖海域勘界工作。

（三）负责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省自然资源和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工作；编制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省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配合做好深化农垦改革工作；有序推行土地资产化和资本化。

（五）负责全省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战略、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组织指导全省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施海洋综合管理，协调各涉海部门、行业的海洋开发活动；负责全省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省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省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全省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开发边界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指导市县编制、修订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

项规划，综合协调省、市县有关规划的审查、报批等工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指导和管理全省城乡规划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依法开展土地（含林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省地质工作和矿产资源管理。管理全省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

监督管理。

（十）负责监督实施全省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强国重大战略，拟订并推动实施海洋强省战略；组织制定全省海洋发展等战略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参与推动海洋油气、天然气水合物以及海底矿物商业化勘查开发。

（十一）负责全省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制定全省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

（十二）开展自然资源国际合作，推动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制定本省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省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三）督促检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情况。拟订并监督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管理、协作、问责制度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措施；调查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意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规划管控重大风险和

问题；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拟订全省海洋科学调查、观测、预报、减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海洋立体观测体系建设和运行，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负责组织全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并指导市县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全省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指导发布海洋预报和灾害警报，开展海洋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海洋灾害公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7个，包括：

- 1、505001-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本级
- 2、505007-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 3、505008-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 4、505009-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 5、505010-省海洋监察总队
- 6、505011-省规划展览馆
- 7、505013-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第二部分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公开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49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1,328.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 23,923.1 万元，上年结转减少 5.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 17,400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30,496.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30,496.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30,496.3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3.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886.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3.47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49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923.1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24,251.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 292.42 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教育支出等各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略各有增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12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11.6 万元，占 5.61%；卫生健康（类）支出 303.2 万元，占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7,886.02 万元，占 91.44%；住房保障（类）支出 583.47 万元，占 1.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92 万元，主要是从严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改进培训组织方式、压缩培训批次和培训成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9 万元，主要是离休生活补贴（绩效）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6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06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14.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2.78 万元，主要是

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和职业年金的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4年预算数为7.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4万元，主要是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申请病故职工一次性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4万元，主要是优抚人员减少，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02.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6万元，主要是行政机关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1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41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92万元，主要是行政（参公）单位人员职级变化等原因工资总额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53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81.17万元，主要是海南环岛旅游公路重点驿站规划设计国际竞赛项目未安排，支出相应减少。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944.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4.01万元。主要一是开展耕地“非粮化”和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动态监测，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等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方面的支出增加，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根据海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部署安排，安排最海南省珊瑚礁生态调查和评估等方面的支出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090.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3.27万元，主要是推进国土空间智慧治理3.0体系建设，打造国土空间智慧化平台等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面支出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2,355.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2.41万元，主要是用于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政策体系研究等方面支出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认登记（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3.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06万元，主要是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等方面支出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4万元，比上年

预算数减少 24,412.55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安排地产集团投入省级土地储备项目资金，本年度未安排，支出相应减少。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5 万元，主要是用于油气勘查区块遴选及竞争性出让保障工作方面支出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30.36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安排退还海南乐东石门山钼矿矿业权价款省级分成部分支出，本年度无需安排，支出相应减少。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0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3.08 万元，主要是开展全国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工作，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99.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6.37 万元，主要是为推进优势海洋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海洋调查评价与管理方面的支出增加。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

数增加 88.17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职务晋升等原因工资总额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05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27.25 万元，主要是一般债券用于土地置换方面支出增加。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0.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9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4 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人员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0,056.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60.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495.97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3.7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88.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年拟按照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要求,安排出国(境)团(组)4~7次,出国(境)11~18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参加自然资源部团组(国)境外交流培训(2—3组),主要任务为自然资源领域、规划领域、海洋资源利用等交流与学习交流;目的地为欧洲、北美、东南亚、澳洲等地,人数预计5—11人次,天数为12—16天;2.省内团组(2—3组):参加省委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团组出访、培训交流,目的地为东南亚、香港、澳门等地,人数为6—7人,天数为3—5天,主要任务为国土空间智慧治理技术、海洋资源利用、海洋、矿山生态修复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5.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5.9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20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 9.74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3.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的审批和监管，严格控制开支。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4 年计划国内接待批次约为 87 批次，人数约为 604 人次。

（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4 年未安排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五、关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400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省级土地储备资金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等方面投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1,954.7 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收入预算 31,954.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24.2 万元，占 1.3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496.3 万元，占 95.44%；事业收入 54.2 万元，占 0.1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80 万元，占 3.0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0,834.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23,9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17,400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26.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 44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418.51 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2024 年支出预算 31,4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36.37 万元，占 33.79%；

项目支出 20,844.32 万元，占 66.2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1,308.3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41,995.53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687.22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38.3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 1 家，厅本级 907.62 万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家，省海洋监察总队 230.6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33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7.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575.0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实物保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8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 年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部门）129 个项目实

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0,496.3 万元、单位资金 984.44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预算安排 1,278.37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耕地保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能源资源矿产调查等方面，绩效目标一是海南省耕地保护相关技术服务（2024 年）：2024 年通过开展通过开展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省级技术复核、补充耕地项目指标备案、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审查、耕地卫片调查数据审查、重大项目补划基本农田踏勘论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查、耕地目标考核、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耕地保护督察验收技术复核、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改复耕等一系列工作，进一步加强我省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力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规范补充耕地项目备案、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二是海南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维护与土地供应数据汇总分析：督促各市县积极推动落实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同时，为省里掌握全省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闲置等提供资料。三是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通过开展 2024 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汇总形成省级数据库，并对省级评价成果

汇总分析，完成行政区建设用地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省级汇总分析报告、产业园资料汇编以及相关表格和图件成果，可实现我省行政区和开发区用地精细化管理，为促进行政区和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提供数据支撑。四是自然资源调查：在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以2023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更新全省26个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开展2024年度日常变更举证，建立日常变更临时数据库，健全我省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并做好国土利用现状核实、数据分析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五是海南省责任区地理国情监测：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和正式印发的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海南省责任区监测数据制作，通过在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包括影像正射纠正、数据收集整理、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相关要素更新、外业调查核查、质量检查与验收等，形成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的2024年海南省责任区监测数据成果和文档成果，包括正射纠正影像数据、数据集成果，项目实施方案、监测分析报告等，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六是海南省土地纠纷调处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审

核技术服务：对跨市县纠纷土地进行地籍测量，制作相关权属图件，包括纠纷土地地籍测量、图件成果等为解决土地纠纷提供技术支撑，维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约对 50 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技术完整性、技术规范性和逻辑一致性审核。

2. 海南省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预算安排 640 万元，主要通过开展项目内剩余未采购的子系统的采购及建设。绩效目标是完成整个项目各子系统、模块的采购工作，并对 2023 年采购的子系统进行初步验收，以实现项目主要功能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3. 海南省机器管规划与自然资源综合监管平台项目，预算安排 685.52 万元，主要通过 2021、2022 年的招标采购，及 2023 年的建设，2024 年将着力推进验收，绩效目标是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优化网络运行环境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建成与完善三维立体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大数据资源体系；建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自然资源和规划调查监测评价应用体系、构建监管决策应用体系、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体系。

4. 耕地“非粮化”和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动态监测项目，预算安排 66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耕地“非粮化”和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动态监测工作，绩效目标一是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复核监测。对近三年（2021-2023 年度）备案

的不少于 120 个补充耕地项目每年进行 1 次无人机航测和国土云实地调查举证，落实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复核监测。

二是耕地“非粮化”动态监测。落实耕地保护目标，摸清耕地“非粮化”状况，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开展耕地流向动态监测，运用最新遥感影像逐个图斑进行数据分析、判读，提出问题图斑，下发市县核实整改，每年对全省 700 多万亩耕地保护任务全覆盖监测 4 次。三是对“田长制”外业耕地调查图斑（约 70 万个图斑）进行内业审核，辅助开展耕地“非粮化”监测工作。四是将整改复耕的全省任务图斑纳入耕地电子身份证管理，落实带位置、带责任人、带属性等一张图管理，实现可举证、可督察、可统计。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监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五是利用耕地电子身份证（二维码）整合非粮化图斑，将非粮化图斑纳入耕地电子身份证编码管理范围，实现数据的处理、整合、编码与应用，实现外业信息动态获取，定期跟踪地块整改情况。

5. 海南省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项目，预算安排 588 万元，主要通过开展海南省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绩效目标是全面、精准掌握海南岛近岸海域 713 个无居民海岛的岸线位置、长度、类型及开发利用等基本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和岸线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决策支撑，对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6.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一体化梳理整合项目，预算安排 53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清理和迁移，绩效目标是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交换及更新机制，在先行试点（琼海、昌江、陵水、保亭、琼中）基础上，开展海口、儋州、三亚、五指山、文昌、万宁、东方、定安、屯昌、澄迈、临高、白沙、乐东 13 个市县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检查及迁移入库；建成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基于统一数据标准，建设集业务、权籍调查等数据一体的标准统一、覆盖全省、互通共享、实时更新的统一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7. 执法办案业务项目，预算安排 509.35 万元，主要用于省海洋监察总队执法办案业务，绩效目标是通过组织实施全省管辖海域等巡航执法、依法查处违法用海等违法行为、对全省海底电缆管道等进行巡护等工作，综合行使我省海洋监督管理职责，维护海洋生产秩序。

8. 海南省海洋生态现状调查和预警监测项目，预算安排 606 万元，主要用于 65 个省控站位近岸生态趋势性监测；1 个泥质海岸、2 个砂质海岸、1 个珊瑚礁的 3 类生态系统现状调查和 1 个珊瑚礁、2 个海草床、1 个红树林、1 个河口的 4 类生态系统预警监测；3 个区域赤潮、1 个区域绿潮和 3 个区域海岸侵蚀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3 个区域碳储量调查评估；5 个区域的重大用海项目监测；编制海洋生态状况报

告、通报以及其他评价类报告；完善海南省近岸海域生态一张图；核查全省海草床生态系统面积。绩效目标是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丧葬补助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认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三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反映用于海洋战略规划、发展海洋经济，海洋调查评价与管理、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与减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八、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